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後半部分及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本公司謹此提醒，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投票權之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任何於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食品、飲料及/或紀念品。

2024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本通函以中英文版本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提述之「細則」乃指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42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即劉賢福先生、趙建麗女士、張正先生、陶永銘先生、伍國棟先生及應偉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	指	已繳足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不時修訂以及管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本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執行董事：

劉賢福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剛博士
邱恒達先生
趙建麗女士
張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6樓

非執行董事：

嚴震銘博士 (非執行副主席)
陶永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先生
應偉先生
林偉成先生
王幹芝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細資料。提呈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目前，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劉先生」）、李剛博士、邱恒達先生、趙建麗女士（「趙女士」）及張正先生（「張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及陶永銘先生（「陶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伍先生」）、應偉先生（「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A)條，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或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或按法例、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輪席告退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數目）須退任。該細則還規定，每年退任的董事應是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因此，劉先生、張先生及陶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增添董事會成員而言），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故此，趙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第B.2.3條所載之守則條文，在任超過9年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伍先生及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將就彼等之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伍先生及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之獨立性所考慮的獨立性準則)後，提名委員會(負責(除其他事項外)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信納伍先生及應先生繼續維持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伍先生及應先生的長期服務並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進行檢討，以具備與本公司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備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及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在考慮委任董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退任董事，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重選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惟其委任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趙女士除外）的本年度表現並表示滿意。根據各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進一步貢獻。提名委員會已評審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的伍先生及應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企業管治之優良慣例，各退任董事因其獲推薦由股東重選連任之身份，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或有關提案之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之必要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等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以及將有關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延伸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及(ii)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5,026,96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45,005,39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2,502,69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謹此提醒，欲行使投票權之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就投票程序作出詳細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謹啟

2024年5月29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劉賢福先生

現年58歲，自2018年8月28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1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4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2023年4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劉先生擁有超過29年從事紡織行業之經驗。劉先生在1987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在1990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前稱：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畢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頒發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自2018年8月28日起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第一份服務協議」），為期3年，並於2021年11月1日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於2023年8月3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劉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第一份服務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收取酬金。

趙建麗女士

現年47歲，自2023年12月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是一名法律專業人士，具有法律職業資格、公司律師資格。彼擁有21年法律、戰略及董事會管理經驗。趙女士於1999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學院法學本科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學碩士學位。

趙女士自2023年12月1日起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第二份服務協議」），為期3年。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趙女士給予對方不少於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趙女士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第二份服務協議，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收取酬金。

張正先生

現年38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考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張先生於股權融資、投資並購及基金管理擁有一定知識。彼於2011年至2017年期間，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基金經理助理及基金經理。張先生現擔任華孚時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職位。

張先生自2024年4月1日起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第三份服務協議」），為期3年。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張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第三份服務協議，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收取酬金。

陶永銘先生

現年58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陶先生在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一分校外貿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1年的委任函（「**第一份委任函**」）。委任函可由本公司或陶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陶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第一份委任函，彼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酬金。

伍國棟先生

現年73歲，於1993年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被任命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伍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商學院商科學士學位及高級會計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加拿大魁北克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1年的委任函（「**第二份委任函**」）。委任函可由本公司或伍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伍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第二份委任函，伍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後而釐定。

伍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並無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對彼公正及獨立地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能力產生干預。此外，伍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鑑於上文所述，儘管伍先生之服務年期較長，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並相信彼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整體業務洞察力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重大貢獻。有見及此，董事會推薦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現年57歲，於2015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先生持有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1989年至2007年期間，應先生曾於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彼出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於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期間，彼出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於2011年9月至2022年3月期間，應先生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21年2月期間，彼為深圳上市公司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新世紀郵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目前，應先生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上市公司。另外，應先生現時亦是鼎暉投資之管理合夥人。

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1年的委任函（「**第三份委任函**」）。委任函可由本公司或應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第三份委任函，應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後而釐定。

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並無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對彼公正及獨立地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能力產生干預。此外，應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鑑於上文所述，儘管應先生之服務年期較長，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並相信彼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整體業務洞察力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重大貢獻。有見及此，董事會推薦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趙女士、張先生、陶先生、伍先生及應先生

- (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趙女士、張先生、陶先生、伍先生及應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之股本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25,026,96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之股本均已繳足。

如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權力(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繳足股本之股份，數目最多可達122,502,696股股份。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現建議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用作支付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支出。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付款從(i)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ii)為贖回或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iii)本公司股本中撥付。公司條例亦進一步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就於認可股市或經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付款從股本中撥付。

如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實施建議之股份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對比本公司2023年年報內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5月	0.74	0.64
6月	0.67	0.63
7月	0.70	0.61
8月	0.65	0.48
9月	0.56	0.39
10月	0.50	0.38
11月	0.44	0.38
12月	0.40	0.38
2024年		
1月	0.39	0.35
2月	0.41	0.37
3月	0.44	0.37
4月	0.53	0.43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	0.52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依據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485,09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60%。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會增加至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43.56%。董事認為，此等增加將引致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須就彼等並無擁有之餘下全部已發行股份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責任提出強制要約，原因為彼等將被視為已於任何12個月期間收購附帶2%以上投票權之額外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須遵照收購守則履行責任提出強制要約，以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除前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引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股份」)獲派3.00港仙。
- 重選劉賢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 重選趙建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重選張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 重選陶永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重選伍國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重選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本公司將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3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以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a)根據配售新股(如下文所定義)所發行之股份；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指明之獲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之行使所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應具有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有權接納建議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股(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香港，2024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任何於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未登記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待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收取擬宣派的末期股息之權利，非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須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5.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力，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將持有1票。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視為撤銷論。
7. (a) 受下文(b)段所限，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3小時除下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大會將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8.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